

114年度屏東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屏府勞動青字第 1140028149 號公告訂定

- 一、目的：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活絡本縣經濟，鼓勵青年勇於創業，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並協助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受理期間：由本府另行公告(為期一年)，但本計畫經費於上開期間內用罄或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 四、申請資格：申請人(指新創事業之事業體負責人，下同)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獲貸時之申請人名義，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 (一)新創事業之事業體負責人年滿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且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以申請日期為推算基準)
 - (二)新創事業之事業體為依法設立登記未滿5年之公司或商業。(以申請日期為推算基準)
 - (三)前款所述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應設於屏東縣。
 - (四)受理期間內向本縣委託之銀行申請並核貸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五)上述貸款方案用途限為創業準備金、營運週轉金及廠設購置金，且本計畫補貼期間未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具本府規定文件向本計畫配合之金融機構(由本府另行公告)提出申請，經該金融機構送交本府依申請順序審查，核准後由本府發給核准函，並副知該金融機構，自實際核發當月起按季核予補貼3年(連續36個月)。
- 六、補貼內容：
 - (一)符合本計畫第4點資格者，其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由本府依各貸款方案規定之承貸公民營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利率計算，提供利息補貼，補貼年利率以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補貼息。同一申請人續貸或清償後重新辦理貸款，得於該額度內向本府再次申請利息補貼。
 - (二)同一事業體申請利息補貼人數以1人為限，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1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 (三)利息補貼期間自實際撥款當月起算，最長以補貼三年(連續36個月)為限。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
 - (四)本計畫補貼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包括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 (五)已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利息補貼，本府不再發給貸款利

息補貼；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領取重複補貼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七、利息補貼請領作業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配合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轉本府審查，並於核准後，由本計畫配合之金融機構於每年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十月十日及一月十日前，按季造冊並檢具領據向本府請領，經本府審核後，按季將補貼利息撥付至該金融機構帳戶，再由該金融機構分別撥付至申請人或新創事業體帳戶。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如下：

1. 屏東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應貼上身份證影本。

2. 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二）

※請詳閱本計畫規定，並切結遵守規定事項。

3. 向金融機構申貸本計畫第4點第4項貸款時所填寫之貸款計畫書或申請書影本一份。

4. 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如設立登記核准公文、工廠登記核准公文、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登記證、開業執照或立案證照等。以合夥或公司成立事業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本款所附文件均應於每頁加蓋公司大小章。

5. 稅籍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款所附文件均應於每頁加蓋公司大小章。

6.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近6個月申請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7. 3年內曾參與本縣青年學院大店長課程結業證明或相關創業課程、講座之證明文件（應有20小時以上）。

※上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八、停止或不予補貼事由：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計畫配合之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1. 所經營事業體登記地址遷出本縣。
2.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
3. 事業體已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但停業後於原利

息補貼期間已辦具復業者，得向該金融機構申請恢復利息補貼至原補貼期限屆至。）

4. 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創業計畫經原核貸單位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5.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6. 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7.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查訪者。
8.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者。

(二)申請人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本計畫配合之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月起停止補貼。

(三)申請人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補貼或返還已請領之補貼，由受委託銀行向受補貼者追回後返還。拒不繳回者，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九、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於每季請領利息補貼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每季請領補貼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經本府核准補貼者，如需變更原核准之創業計畫，應依程序向原核貸單位申請變更，原核貸單位核准變更後，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府備查。
- (三)申請人應配合本府相關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未配合者，本府得於3年內不予受理其他各項補助之申請。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